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1
聯絡人：虞專員薇
電 話：02-7736-5852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技(二)字第10101148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虎尾組規

主旨：貴校函報修正組織規程自101年8月1日起生效一案，准予核定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101年6月14日虎科大人字第10123003420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技職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